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l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落實建築物逃生避難動線之暢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有鑑於發生緊急危難時，逃生避難動線維持通暢重要性，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除申報範圍內應詳實檢查外，應確認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或屋頂避難平台之出入口、走廊、樓梯之逃生避難動線應暢通無阻礙，以使內部人員可安全疏散撤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國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